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3738—2013

国境口岸可移动式传染病隔离留验设施 建设技术要求

Standard for movable infectious diseases quarantine isolation facility
at frontier ports

2013-11-06 发布

2014-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发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深圳市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燕秋、李小洪、刘春晓、顾大勇、徐立俊、郑文丽、谢昭聪。

国境口岸可移动式传染病隔离留验设施 建设技术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国境口岸可移动式传染病隔离留验设施建设的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国境口岸可移动式传染病隔离留验设施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8466 医疗机构污水排放要求

GB 5024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3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0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591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686 传染病医院建筑施工及验收规范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可移动式传染病隔离留验设施 **movable infectious diseases quarantine isolation facility**

采用“45 尺高柜”即 1EE 型集装箱改建的,具有方便整体搬运,具备对染疫嫌疑人进行隔离留验等措施所需条件的设施。

4 基本要求

4.1 主体建设要求

4.1.1 可移动式传染病隔离留验设施应预留水电驳接口、污水收集口,设施内可移动物品应设计卡扣装置防止搬运过程中出现倾倒、移动。

4.1.2 可移动式传染病隔离留验设施所用内部建设材料应有质量证明文件及检验报告,并应在有效期内;所用材料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建筑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规定。

4.1.3 可移动式传染病隔离留验设施给排水管道应采用与管材相适应的管件。给水管道应进行水压试验。排水管道应进行通球试验。阀门安装前应做强度试验和严密性试验。试验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当设计无要求时,应按 GB 50242 的有关规定执行。

4.1.4 可移动式传染病隔离留验设施通风空调系统的风管应按 GB 50591 的有关规定进行严密性试

验。通风空调系统的施工和验收应符合 GB 50243 的有关规定。

4.1.5 可移动式传染病隔离留验设施电气与智能化系统所需的各种材料、管线、盘柜、开关、灯具及控制系统产品等应有质量证明或进场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电气工程的施工和验收应符合 GB 50303 的有关规定。

4.2 功能分区要求

4.2.1 一般要求

可移动式传染病隔离留验设施内部功能分区应分为清洁区、半污染区、污染区(参见附录 A)。

4.2.2 清洁区

该区域面积不少于 10 m²,设置照明、给排水、抽排风及空气消毒过滤等设施,配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常用物品、个人防护物资等。检疫人员在此区域内进行个人防护以及对受染人或受染嫌疑人实施隔离留验前所需的准备工作。

4.2.3 半污染区

半污染区位于清洁区及污染区之间,该区域面积不少于 10 m²,设置照明、给排水、淋浴、快速医学检测、抽排风及空气消毒过滤等设施。检疫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后进入半污染区,在此区域对受染人或受染嫌疑人进行传染病排查、流行病学调查、医学样品采集及检测等。半污染区与清洁区应设置缓冲区,检疫人员在缓冲区进行洗消后方可返回清洁区。

4.2.4 污染区

该区域面积不少于 10 m²,设置照明、给排水、卫生间、抽排风及空气消毒过滤等设施,该区域可根据实际情况配置病床、座椅、急救包、血压计、体温计、氧气瓶(罐)、氧气面罩等常用仪器设备。检疫人员在此区域内对受染人或受染嫌疑人进行短暂隔离或留验。污染区和半污染区可设置传递窗进行物品传递物品,可设置应急通道供检疫人员紧急情况时进入污染区。

4.3 物资配备要求

可移动式传染病隔离留验设施应配备完备的物资(参见附录 B),以保证其运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出现地点时可有效运作。

5 防污染扩散技术要求

5.1 空气处理要求

可移动式传染病隔离留验设施应配备抽排风系统及空气消毒过滤系统。空气压力应由清洁区、半污染区向污染区递减,空气消毒设备需按照 GB 50686 中相关要求进行安装调试。密封材料应选用不含刺激性挥发物、耐老化、抗腐蚀的中性材料。紫外线灯和其他用途照明灯具应采用不同开关控制,且其开关宜便于识别和操作。

5.2 污水处理要求

可移动式传染病隔离留验设施应设置污水收集处理装置,收集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水、病人呕吐物、排泄物、分泌物等。污染区和半污染区用水点应采用非接触性或非手动开关,并应防止污水外溢。经处理的污水需达到 GB 18466 后方可排放。

5.3 医疗废弃物处理要求

可移动式传染病隔离留验设施需设置医疗废弃物收集装置,依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有关要求,收集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医疗废弃物如针头、纱布、口罩、受污染一次性防护服等物品,分类收集后集中处理。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可移动式传染病隔离留验设施功能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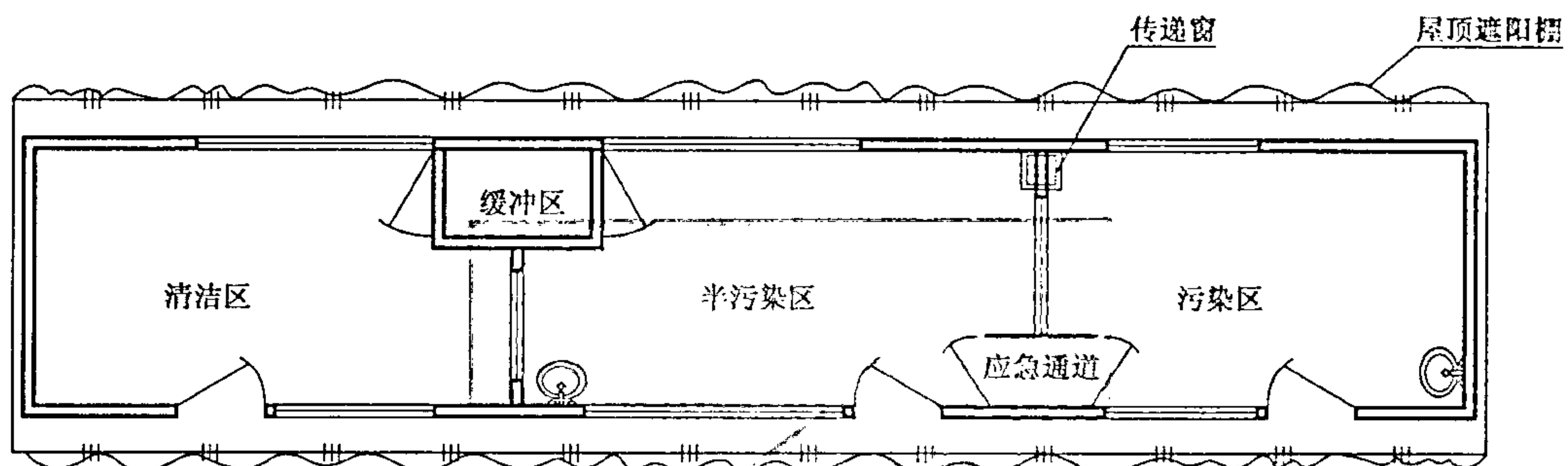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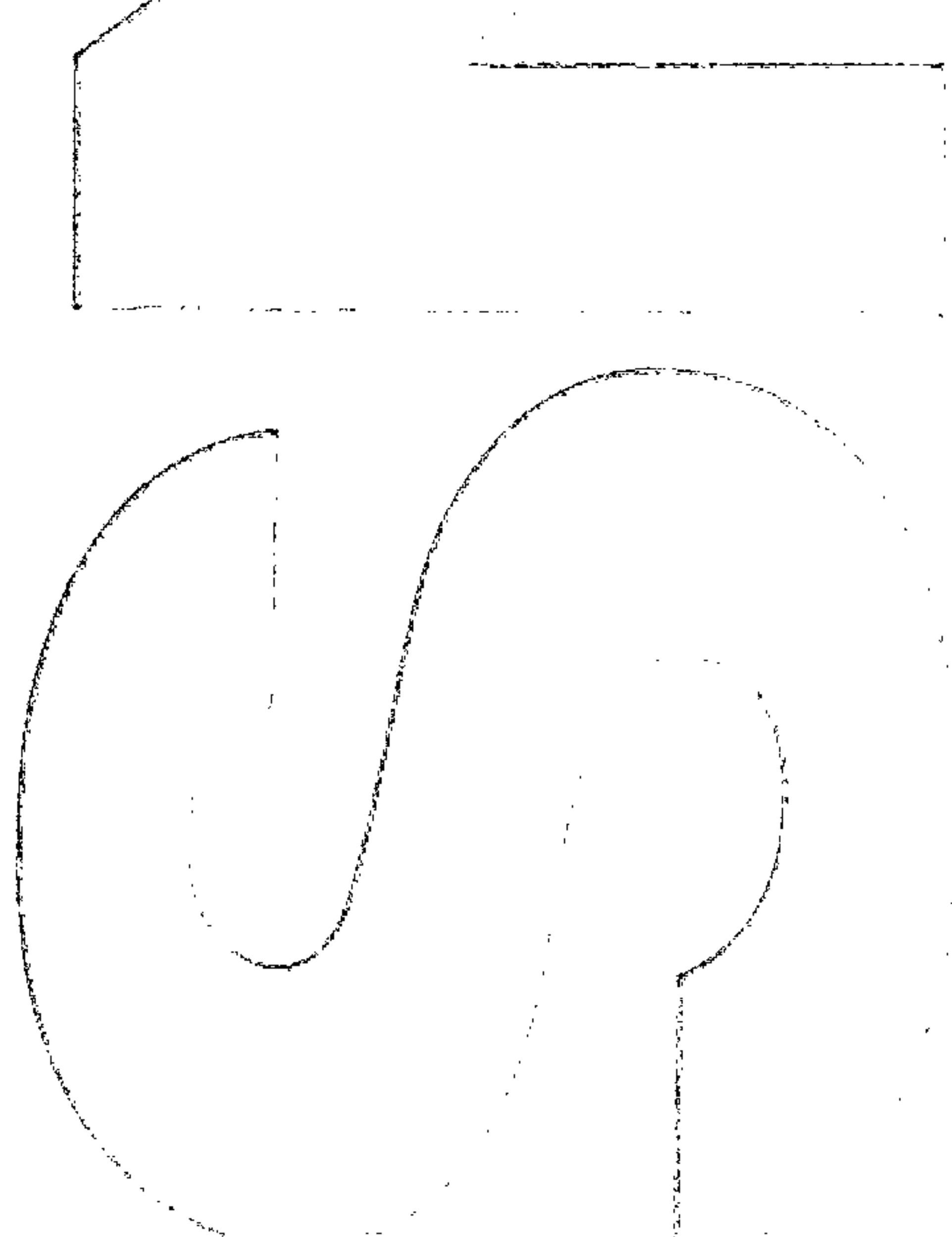


图 A.1 可移动式传染病隔离留验设施功能分区图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可移动式传染病隔离留验设施常用物品

表 B.1 可移动式传染病隔离留验设施常用物品

区域	配备物品名称			
清洁区	一次性无纺布口罩 N95 口罩 防毒呼吸面罩 滤毒罐	白大褂 一次性连体防护服 巴固 B 级防护服 巴固呼吸器	医用乳胶手套 橡胶手套 防护眼罩 医用帽子	鞋套 雨靴
半污染区	水银体温计 额式红外线体温计 血压计 听诊器	试管架 一次性采血器 无菌采样管 医用酒精	手电筒 压舌板 棉签 生理盐水	安多福 各种快速检测试剂盒 采样箱 送样箱
污染区	供氧器 氧气袋 12 导联心电图仪	病床 担架 轮椅	水银体温计 血压计 听诊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 业 标 准
国境口岸可移动式传染病隔离留验设施
建设技术要求
SN/T 3738—201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总编室:(010)64275323
网址 www.spc.net.cn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2 千字
2014年4月第一版 2014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 600

*

书号: 155066·2-26895



SN/T 3738-2013